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AK25305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2025 年新城区供水管

网建设项目(测绘)

项目编号: HTLX-2025(CS)37)

国 家 测 绘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定作人（甲方）：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揽人（乙方）：阿克苏博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揽人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温宿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地理位置

对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2025 年新城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测绘服务。

第二条：测绘项目及工作内容

新建学府路 DN400 供水管网 5690 米，发展大道 DN500 供水管网 5200 米，管材均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管；增设计量计 2 个，配套检查井、阀门等附属设施。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2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14912-2005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4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	TD/T1008	
5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GB/T21010	

第四条：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颁布。

2. 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阿克苏地区 温宿县 2025 年新城区供 水管网建设 项目(测绘)	新建学府路 DN400 供水管 网 5690 米, 发 展大道 DN500 供水管网 5200 米	108000.00	108000.00	
2	合计			108000.00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08000.00 大写: 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含税)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做好前期协调工作，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保障乙方顺利进场，促使测绘工作全面开展。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技术方案，提供已有和测区相关资料及数据，并促使乙方按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料。

3.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书面委托书（或口头委托），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本项目的技术设计书（或技术大纲），交予甲方审定，并迅速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执行本项目技术设计书（或技术大纲），确保本合同按进度工期，保质、保量顺利完成。

3. 乙方应当保质任何阶段的测绘成果的准确性，甲方可以随时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测绘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及测绘成果交付约定

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2. 交付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 量	备 注
1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 2025 年新城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测绘)	纸质、电子版	2	

3、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的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元。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人民币 元。

2. 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人民币 元。

3. 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 100 %时，提交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 100 %，人民币 108000.00 元。

第八条：甲、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非乙方原因要求工程终止，且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开始工作，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工程款总价的 10 %予以赔偿。

2. 由甲方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窝工时，且已对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工程款总价款的 10 %予以赔偿，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本合同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停止或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工程款总价的 10 %予以赔偿，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工程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10 %予以赔偿。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非甲方原因所致），乙方应

迅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全部重测，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损失费应按照本合同工程款总价的10%予以赔偿。

4. 未尽甲方允许，乙方擅自转包本项目合同，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价10%予以赔偿。

第九条：由于自然地理、外部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程延期，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处理。

第十条：其它约定：

甲方应将委托测绘项目等所必要的资料、数据提供给乙方，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查阅、抄录委托测绘所必要的资料。甲方应提供的资料如下：（1）填写《测绘合同》；（2）需要甲方提供所测项目范围位置等。

第十一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附则

1.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险费、误工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费用。

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乙方：阿克苏博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1MA77908H5T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数融集团4楼	地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交通路25号金土地3号楼311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43000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王宗博
电话：_____	电话：18909978367
户名：_____	户名：阿克苏博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塔里木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852120112010105681957
行号：_____	行号：402891000217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